

七旬摄影师把千年银杏“栽”到古稀老人身旁——

“银发”与“金扇”岁月同帧

本报记者段吉雄

“老嫂子，现在的日子过得好不好？”“好得很哟！”趁着余秀芬扭头看相机镜头的一瞬间，贺茂棠转动变焦环，“咔嚓”一声留下了老人灿烂的笑容。

“我下次来的时候，把照片给您带过来。”……3月28日，在竹山县文峰乡轻土坪村，74岁的贺茂棠坐在台阶上，端着相机给94岁的余秀芬拍照。

“这个摄影师技术好得很，上次拍那照片，把我们拍得很漂亮。”余秀芬告诉记者。

余秀芬说的“上次”，是2024年秋。那一年秋，中国摄影家协会会员、竹山县摄影家协会名誉主席贺茂棠到轻土坪村进行创作时，看到老人们在棵棵茂盛的银杏树下坐着，突然萌发了新的创意：“银杏树被称为‘活化石’，寓意着长寿和健康。轻土坪村是远近闻名的长寿村，把‘人中寿星’和‘树中寿星’同框，就有了非同凡响的意义。”

他和村干部沟通后，得到了大力支持。对于轻土坪村的老人来说，从他们记事起，村子里的这棵银杏树就一直没有变过样，每一根枝干上都刻画着岁月的沧桑，每一片叶脉上都写满了繁华与斑驳。

那一天，他们听说要和银杏树合影，都赶过来了。



▲贺茂棠为94岁的余秀芬老人拍照。(记者刘昆 摄)

▶轻土坪村的老人围在银杏树下合影留念。(资料图，受访者提供)

“各位老哥，老嫂子，慢慢坐下来，看着我的镜头……”贺茂棠指挥大家围着银杏树坐定，并调动大家的情绪。

从相机取景器望出去，大树下，老人们端正身姿、咧着嘴笑着，金黄的叶子飘落下来，在半空中翩翩起舞，像一只只金色蝴蝶，好一幅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唯美画卷。贺茂棠不停地按相机快门，捕捉每一个人的幸福笑容。

今年3月9日，贺茂棠参加竹山县“古树采风行”活动时，再次来到轻土坪村。



“这是去年秋天给你们照的相片，打印好了，每人一张。”贺茂棠把照片挨家挨户送到村民手中。

照片里，千年银杏树宛如一位穿越时空的老者，静静伫立在霍河水库之滨，诉说着千年沧桑与辉煌。树下的老人们笑靥如花，脸上每一条皱纹都透露着幸福喜悦。

“看你笑的哟……”拿着照片，88岁的吴秀成和老姐妹们开起玩笑，“你牙都没有了，还把嘴张得这么大。”

“从来没有照过这么好的照片。”老人

们仔细打量着、寻找着、讨论着。贺茂棠也没闲着，端着相机在人群里转来转去，捕捉每一个让他满意的瞬间。

“全县的每一个村我都去过，走到哪里都有认识我的人。”贺茂棠告诉记者，这些年来，他先后为1000多名老人拍过照片，都是免费拍照、打印、寄送。

“每次下乡都在老百姓家里吃住，咋好意思收费呢？再说，也不值几个钱。”暖阳之下，贺茂棠背起相机，又朝下一户人家走去。

市总工会 举办心理沙龙 守护职工健康

本报讯 记者潘世新报道:3月29日,市总工会在市工人文化宫举办职工心理沙龙活动,为职工心理健康保驾护航。

活动现场,国家二级心理咨询师、高校专职心理学副教授、绘画心理分析师李景菊设计“房树人绘画投射测验”环节,引导职工们在绘画过程中借助构图将潜意识里的情绪具象化,围绕“人际关系维度”“情绪维度”“心路维度”“工作-事业-学业”等隐喻性命题展开深入探讨,为职工打造了一个安全、开放的情绪释放空间,助力大家直面内心、缓解压力。

近年来,市总工会紧紧围绕职工需求,根据不同行业职工心理特点,结合特定时间节点,开展心理健康知识进机关、进企业、进学校、进社区公益活动及职工心理沙龙活动近200场次,受益职工超4万人次,有效提升了职工群体心理健康水平。

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加强安全监管 打造平安水路

本报讯 通讯员孟胜雄报道:4月1日,笔者从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获悉,该支队通过“五强化”措施,加大水路交通安全监管力度,切实保障航道畅通有序。

强化隐患排查整改,对照全省水上交通安全隐患清单,开展内河水运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行动,全面推进“四查一指导”工作,加大教育引导力度,进一步查漏补缺。强化主体责任落实,坚持问题导向,严格督促港口水运企业落实落细安全生产责任、持续开展自查自纠、加强专业知识培训,引导企业树立安全发展“底线”思维、人员增强安全生产“红线”意识。强化重点时期监管,督促涉水企业落实通航安全措施,防止船舶发生搁浅、倾覆事故,做好水路安全监管和运力保障工作。强化部门联动管控,加强与水利和湖泊、环境保护等部门的沟通协作,及时抄告影响航道安全、污染水域环境等有关情况,共同督促企业规范有序安全生产,对在航道内乱弃砂石料、破坏航道地形地貌、影响通航安全的行为,按照“谁破坏、谁治理”的原则,督促责任单位迅速恢复航道原貌。强化群众监督参与,于4月起在全市通航水域开展为期一年的水上交通运输违法违规行为有奖举报活动,发动群众监督,鼓励社会参与,严查重处超载、冒险航行、非法营运、酒后驾驶船舶等违法违规行为。

竹山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倡导文明祭扫 严防森林火灾

本报讯 通讯员曾章 张军报道:“清明节是森林火灾高发时段,千万不要携带火源进山……”3月31日,竹山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机关干部职工来到双家乡水坪村,开展森林防火志愿服务活动。

在清明节来临之际,该局干部职工深入重点区域排查火灾隐患,劝导群众勿带火种、香烛、烟花爆竹等易燃物品入山,并现场宣讲防火知识及火灾危害,倡导文明祭扫。联合村干部、护林员组成巡逻队,及时制止烧香、吸烟等野外用火行为,做到严格管控与温情劝导并重。同时,加强烈士纪念设施区管理,安排专人值守,通过发放宣传单、倡议书等方式,引导群众文明低碳祭扫,切实筑牢森林防火安全防线。

房县人民检察院 播撒法治火种 护航少年成长

本报讯 通讯员唐湘鄂报道:4月1日,笔者从房县人民检察院获悉,为进一步深化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构建健康和谐的家庭人际关系教育体系,该院联合市益民社会工作服务中心,在十堰市启明学校开展法治宣讲活动。

房县人民检察院未成年人刑事检察干警结合真实案例,深入剖析因人际关系处理不当引发校园欺凌、冲突暴力等问题的法律后果,解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中关于监护人责任的规定,呼吁家长重视子女心理健康与社交引导,引导学生通过法律途径维护自身权益。

市益民社会工作服务中心社工以“健康人际关系构建”为主题,设计角色互换、情景模拟等环节,组织学生体验不同立场下的情感表达,学习换位思考与沟通技巧,引导家长思考新的教育方式、树立科学家长观。

下一步,房县人民检察院将持续深化与社会各界的合作,创新“司法保护+社会帮扶”“法治+心理”等双轨矫治模式,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构筑起坚实屏障。

郧阳区人民检察院 开展红色教育 筑牢信仰之基



4月1日,郧阳区人民检察院组织干警赴郧阳革命烈士陵园开展清明祭扫活动。在庄严肃穆的烈士纪念馆前,干警们肃立默哀。在烈士纪念馆内,大家认真聆听讲解,深切感悟革命先烈矢志不渝、舍生取义的崇高精神。此次活动将红色教育与检察履职深度融合,激励干警以更高标准办理每一起案件,切实肩负起“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的检察使命。

通讯员陈明亮 撰

清漪叠影 乐享自然

4月1日下午,神定河夏家店段水清岸绿,市民们或沿着栈道漫步,或在小广场上跳舞,或在树林中拍照留影。作为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核心水源区,我市在全省率先推行“河湖长制”,创新开展神定河、泗河、渠河、官山河、剑河“五河”治理,被誉为全国黑臭水体治理样板,实现了“水清、河畅、岸绿、景美”的生态蜕变。如今,一条条生态河道串联起城市景观,亲水游园成为市民休闲新地标。

记者张启国 摄



汇众智献良策 聚合力护水源

——郧阳区政协“爱源护水·共建‘六无乡镇’”一线协商活动小记

通讯员陈新才 陈红梅

“丹江口水库既是北方的‘大水井’,也是国家战略性饮用水源地安全保障区,其水质安全至关重要。开展‘六无乡镇’创建,旨在引导广大农户养成良好的生产生活习惯,织密爱源护水‘安全网’……”3月21日,郧阳区政协组织市政协委员、区直相关部门负责人来到该区域城关镇马场关村,围绕“爱源护水·共建‘六无乡镇’”议题,与党员干部、群众代表进行协商座谈。

“农村人口居住分散,垃圾收集、运输、处理成本高,少数村民没有养成垃圾分类习惯。”政协委员刘云建议,政府要加大资金投入,完善垃圾收集、运输设施,合

理规划转运路线,降低成本。探索建立“普及垃圾分类知识+开展文明农户评比+垃圾分类回收积分奖励”机制,深化“无垃圾乡镇”创建。

“在‘无化肥乡镇’创建过程中,农民担心使用有机肥会导致作物减产,这成为创建工作的一大难点。”政协委员李俊建议,积极借鉴外地“有机肥+配方肥+土壤调理剂”的成熟模式,大力推广有机无机复混肥,鼓励相关企业生产适配不同土壤和作物需求的个性化产品,让农民切实看到使用有机肥带来的效益,激发农民主动投身“无化肥乡镇”创建的积极性。

政协委员敖静高度关注“无塑料乡

镇”创建工作,建议政府出台扶持竹产业发展的政策,通过搭建合作平台、引进先进技术,系统性提升竹制品生产工艺与产能,研发出能替代塑料制品的竹制品,将竹资源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实现“兴竹富民”目标。

针对“无污染乡镇”创建工作,政协委员詹军等人建议构建秸秆收储用体系,推进污水和黑臭水体协同治理,健全污水处理设施长效管护机制,确保污水达标排放。

政协委员王贤林围绕“无公害乡镇”创建,建议加大绿色有机农业扶持力度,大力推广绿色防控技术,减少农药使用量,推动农产品检测服务向基层延伸,确

保农产品质量安全。

政协委员刘瑞为“无柴火乡镇”创建工作建言献策,提出要大力推行“以电代薪”“以气代薪”举措,引导居民改变传统生活习惯,从源头减少柴火使用量。

区农业农村局等部门负责人现场回应,纷纷表示将迅速梳理委员建议,优化“六无乡镇”创建工作措施。区政协主席党永生向委员们发出倡议:“持续围绕‘六无乡镇’创建工作中的热点难点问题,积极当好‘建言人’‘监督员’,推进‘爱源护水’一线协商活动进学校、进社区、进企业、进机关、进乡村,凝聚起守护一泓清水的磅礴力量。”

十自批前公示(2025)第013号

十堰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十堰市物流枢纽集疏运基地项目规划建筑方案”批前公示

广大市民: 根据建设项目规划公示的相关规定要求,现依法对“十堰市物流枢纽集疏运基地项目规划建筑方案”进行批前公示,公示期间征询市民意见,若有异议,请您于公示期内实名书面向我局反映,并享有依法申请听证的权利。

一、项目概况

该项目位于张湾区汉江北路,规划用地性质为一类物流仓储用地,规划用地面积177411.9平方米。总建筑面积88189.52

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106649.91平方米,容积率0.60,建筑密度31.62%,绿地率15%,建筑高度≤30米,停车位296个。建筑风格及色彩:以现代简洁风格为主,以怀旧工业风为辅(详见效果图)。

二、规划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2.《十堰市国土空间规划技术规定》; 3.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 4.《十自》规条字(2023)第49号《用地规划条件》;

- 5.鄂(2024)十堰市不动产权第0031772号等《不动产权证书》。

三、公示地点

- 1.固定现场:十堰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办公楼一楼大厅电子显示屏、门前绿道公示屏、项目现场; 2.新闻媒体:《十堰日报》; 3.十堰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网站: http://gtzy.shiyan.gov.cn/。

四、公示时间

从《十堰日报》登报之日起7日内。

五、联系方式

传真号码:8102838 联系电话:8662483 联系人:李波 电子邮箱:sy12336@163.com 地址:十堰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十堰市北京北路87号) 邮编:442000 附件:(详见项目现场张贴或网站) 十堰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 2025年4月3日